

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3〕170号

关于调整东阿县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居民用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我县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普通居民用户。年用气量276立方米以内（含）第一阶梯气价由每立方米2.75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05元；年用气量276—540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气价由每立方米3.3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60元；年用气量540立方米以上第三阶梯气价由每

立方米 4.12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4.43 元。

（二）对没有实施集中供暖，采用天然气独立取暖的居民用户和农村气代煤清洁能源生活取暖天然气用户，按用气量分为两档，不执行第三档阶梯价格。

第一档：基本生活和取暖用气年用气量 1100 立方米及以下范围的，基本价格由每立方米 2.7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05 元；

第二档：年用气量超过 1100 立方米范围的，基本价格由每立方米 3.02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33 元。

二、实施范围、执行周期和方式

适用于县域内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即燃气公司为居民安装的“一户一表”的用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气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数计算。

三、配套措施

（一）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证及五保户的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用气，继续执行每立方米 2.75 元，不执行阶梯价格。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学校、托幼园所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由每立方米 3.02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33 元。

（三）天然气居民用户调价前的所购气量不得加价。

四、其他事项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